

木工廠使用辦法及安全守則

使用辦法：

1. 申請使用權限：航太系與能源學程學生有使用需求者，請填妥申請表單後向負責教師(賴盈誌、葉思沂)申請使用權限，權限開通前請詳閱此使用辦法與安全守則。相關實作課程需以組為單位申請使用權限。使用權限以學年為單位申請，於每年 8/1 日開放新學年的使用權限申請。
2. 上網登錄使用時間：使用前需上網登錄使用時間，並向負責技士或負責教師借用門禁卡。嚴禁未經登錄自行使用。
3. 每時段可登錄組數：為保障空間使用需求與顧及器具使用安全性，使用登錄將以工作桌為借用單位，共計同一時段可供五組人員登記。請登錄之用人/組確實遵守後述之安全守則。
4. 預約次數與時數限制：為保障所有同學之使用權益，除實作課程與 UAV 團隊定期課程時間外，同一人/組在預約表單上(不含已使用過時段)之可預約次數上限為 3 次，總計預約時數上限為 12 小時 (例：已預約本週二三四晚間 8-12 點之時段者，在周二使用完畢後可再次預約 1 個時段，依此類推)。請勿同一組多人分開登記，若經發現視同違規。
5. 特殊需求：有短期內長時間特殊使用需求者，請另行向負責教師申請，同一時段長期使用者之上限為兩組。
6. 違規懲處：違反上述使用辦法者，初犯 暫停使用兩周，再犯暫停使用一個月，超過三次以上將 禁止使用木工廠。若為課程之使用，違規者所在組別之所有成員將同時暫停使用。

申請使用權限請洽：賴盈誌 助理教授 (yingclai@mail.ncku.edu.tw)

葉思沂 助理教授 (siyeh@mail.ncku.edu.tw)

若有木工廠使用與操作上問題請洽助教：吳承訓 (R5895)、李羿賢 (R5908)

安全守則

1. 工具使用完請放回原位，請勿隨意放置於桌上，並禁止將工具攜出木工廠。
若有工具借出之需求，請另洽木工廠侯鴻圖技士。
2. 請保持地面及桌面整潔，工作結束後請打掃乾淨並將垃圾自行丟棄。木頭殘料需清除附著其上之其他材料，並統一集中放置。
3. 桌面上若有暫時無法移動之半成品，請清楚標示所有人及聯絡方式，並與負責人報備後暫停該張工作桌之借用。有標示之半成品，他人請勿隨意移動與破壞。
4. 地面黃線標示之走道請勿堆放物品，保持走道暢通，堆放物品超過一天以上將予以移置。
5. 夜間請勿單獨於木工廠內作業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6. 在木工廠內作業時請開啟門窗，保持室內通風。
7. 嚴禁嬉戲、喧嘩、飲食、抽菸以及使用明火。
8. 嚴禁存放汽油及瓦斯罐等易燃或具爆炸性之危險物品。
9. 禁止攜動寵物、動物進入木工廠
10. 離開前請關閉所有電器設備，並確實關門上鎖。
11. 若在使用過程中發生工具損壞故障，請務必通知
12. 個別具危險性之工具(如：線鋸機及其他貼有標示之機器)，需另外向侯鴻圖技師申請使用，請勿私自啟動，違者將直接取消木工廠使用權限。
13. 若有需暫放於木工廠之個人材料與工具請事先向負責人/教師報備，集中妥善收納並標示所有人以及連絡方式。請勿隨意使用他人之材料與工具。
14. 禁止占用木工廠空間從事非關課程/研究等具有實作需求之其餘事務
15. 違反上述安全守則將由負責教師，視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警告、暫停使用、禁止使用等處分。